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2號

聯絡方式：張淑芬02-2320-6111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8001377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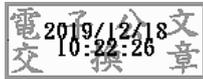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
總統108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37731號令公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60號（另見本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法務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